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8日，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1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安路，租赁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2562 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600t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6日，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入园。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2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1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3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5月24日，本项目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91PR9F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烟（粉）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3月19日到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7.5，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0.262mg/L、16mg/L、16.8mg/L，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
- 2、加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